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2025年10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當）我們的子公司，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	---	----------------------------------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禰孝廉先生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淮安創韜」	指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持股平台的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公司66.67%及33.33%合夥權益
「淮安遇見好人」	指	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遇見好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是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宋先生」	指	宋奇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蘇先生」	指	蘇旭翔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羅女士」	指	羅燕靈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未參考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通過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編纂]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